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年，张店区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结合预算执行审计，对我区重点领域投资建设情况、重大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了专项审计和调查，组织实施了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从审计情况看，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平稳发展，区级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

**——夯实财源基础，发挥财政职能。**全面落实减税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4.37亿元。依托淄博科创基金港暨资本市场发展服务基地，利用私募基金集聚惯性等方式吸引多种类型基金金融机构聚集，两年基金管理规模超过800亿元。2021年成功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9.09亿元。

**——加强支出管理，持续改善民生和重点项目。**全区民生相关支出32.7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0%以上。统筹安排1.7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我区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等。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先后实施重庆路中学等建设项目，新增11所公办幼儿园。

**——深化预算改革，助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全面实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年直接惠企利民资金2.15亿元，涉及企业及个人近8万家（个）。推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工作，全年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涉及432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15.06亿元。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区财政支持区委、区政府重大政策落实情况方面

**1. 部分国三营运车辆淘汰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2. 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到位**。

（二）财政资源统筹情况方面

**1. 部门预算未科学编制，部分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2.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管理不完善。**；**3. 当年度应缴未缴财政收入145.2万元**；**4. 部分上级指标管理不规范，列支经济科目不一致**。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提质增效情况方面

**1. 区财政局未及时对部分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做有效的运行监控**；**2. 未把好绩效报告质量关，部分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严谨**；**3. 未监督第三方机构明确绩效评价项目主评人**；**4. 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不符合实际**；**5. 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四）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情况方面

**1. 价值151310.68万元的国有资产未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2. 未及时调整张店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并出台相关文件。**

（五）财政运行风险情况方面

**1. 国库库款保障水平值接近省定月度红色（黄色）预警指标；2. 未按要求建立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进行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3. 因项目前期手续准备不充分、实施过程中调整规划设计等原因，造成部分项目进展晚于预期。**

二、区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 未及时清理上缴财政存量资金**；**2. 租赁社会车辆未按规定进行备案；3. 部门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不健全；4. 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细化不可衡量；5. 部分支出与项目绩效目标不符；**6**. 网络安全预算不足；7. 信息系统使用率低。**

三、重点工程和重大投资领域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审计情况方面

**1. 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开工建设**；2. 淄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创业大道（济青高速—张辛路）、淄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嫩江路、张店区沣水镇东部区域路网PPP项目冯官路建设工程和张店区沣水镇东部区域路网PPP项目边沣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等**4个项目存在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问题**，审计工程提报值32208.05万元，审定工程造价25475.73万元，发现多计工程价款6732.32万元；**3. 部分项目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内容不完整问题，存在法律风险**。如，张店区科技苑中学及区实验南校区扩建PPP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张店区冯北路综合整治工程、张店区沣水镇东部区域路网PPP项目冯官路建设工程和边沣路道路绿化景观工程等3个项目的合同价款约定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计价模式且部分专项条款未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形式；**4. 部分项目还存在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对具体施工内容表达含糊不明确、未按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提供部分工程量签证单不规范等问题。**

（二）2020年、2021年张店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情况跟踪审计

**1. 存在逾期未建成项目情况。**齐泰花园改造工程逾期5个月竣工验收；绢纺厂宿舍小区改造项目逾期9个月竣工验收；**2. 未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88.82万元。**其中，齐泰花园改造工程未支付49.73万元，绢纺厂宿舍小区改造项目未支付8.46万元，教师新村小区改造项目未支付30.63万元；**3. 齐泰花园改造工程和教师新村小区改造项目未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4. 概算投资超出96.2万未经原概算审批单位批准。**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2020年至2021年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情况专项审计、2021年度张店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绩效情况专项审计

**1. 未建立完善的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经抽查，应由区县对应安排的直达资金未直接拨付给最终收款人，而是拨付给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资金无法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 部分直达（参照直达）资金未在平级指标文中明确或完整标注“01中央直达资金”“02参照直达资金”等相关资金标识；3. 上级直达资金未形成资产47.86万元。**

（二）张店区2021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落实及资金绩效审计调查

1. 未及时拨付养老服务类资金278.78万元。经审计指出，上述资金2022年3月已经拨付到位；2. 部分日间照料中心存在功能不健全、未设置无障碍坡道、环境较差以及未在明显位置公示机构人员构成等问题，个别日间照料中心被挪作他用且未提供同等面积的置换养老服务用房；3. 抽查发现，个别农村幸福院建筑面积不达标，截至审计日房镇镇建成农村幸福院10家，但无一家是示范性农村幸福院；4. 部分长者食堂建筑面积不达标。

（三）张店区2019年至2020年残疾人社会保障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1. 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真实。**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审项目，上述项目绩效自评表中个别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2. 个别固定资产未入账，形成账外资产。**区残联2020年购置的主题教育系统和儿童多感官训练系统，金额合计49.49万元，未计入资产核算，由区残疾人康复中心管理使用。审计指出问题后，该资产已经补记入资产账；**3. 部分精准康复服务审核不严格，档案材料填写要素不全；4. 个别辅具发放执行不严格。**

五、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预算约束刚性，严肃财经纪律。**一是健全完善有利于财政资源统筹的体制机制。**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四本”预算账的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和精准性，督促将全部收入和支出依法纳入预算。**二是强化预算硬约束。**加强资金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减少资金损失浪费，进一步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勤俭办事业，对财政资金损失浪费问题进行追责问效。

（二）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加强对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的培训指导与监督，高度关注资金效益与项目投入情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的应用，夯实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主体责任，督促部门（单位）制定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办法。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培训指导、管理和监督，促进绩效评价质效提升。加强财审联动、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双向发力”督促部门单位切实规范财政管理。

（三）强化重点投资管理，实现建设项目优质完工。通过审计监督，进一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全方位管理，规范招投标行为、合同签订及执行效果、法定建设程序等，切实加大投资项目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